



慈溪市社会治理中心信息采集设备 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慈溪市社会治理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31日

签署地点：





委托方：慈溪市社会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次服务的《招标文件》和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此服务项目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信息采集设备及配套网络通讯套餐服务，共计暂定 2981 套，最终按实调整。

（一）信息采集设备硬件及套餐基本要求：

- 1、搭载安卓 14 系统；
- 2、手机网络制式为 5G；
- 3、支持钉钉及浙政钉 APP 的下载和使用；
- 4、为全网通 5G 双卡手机
- 5、支持 5G 网络；
- 6、屏幕尺寸 6.67 英寸；
- 7、屏幕像素 1604×720px；
- 8、主摄像头 5000 万像素；
- 9、电池容量 5100mAh；
- 10、支持单电单充；
- 11、CPU：八核 2.4GHz；
- 12、自带摄像头和 GPS 模块，且 GPS 搜星速度较快。
- 13、RAM 容量 8GB；
- 14、ROM 容量 128GB。
- 15、套餐内包含 70G 流量，其中 20G 全国通用流量、50G 本地流量
- 16、套餐内包含 2240 分钟国内通话时长，其中 240 分钟全国语音、1000 分钟网内语音、1000 分钟虚拟网通话；
- 17、套餐内包含 500 条短信。
- 18、使用的信息采集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不得使用翻新设备或二手设备。

（二）其他服务要求

1、网格化信息采集设备管理系统APP安装调试服务

在全部网格化信息采集设备上提供网格化管理服务系统APP安装、测试服务，确保每一台信息采集设备APP系统正常流畅运行。

2、网格化信息采集设备使用技术指导服务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为网格化信息采集设备使用人员提供一对一技术指导服务，在终端交付之日起，至少一年提供四次会员培训。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最终使用人员进行一对一使用指导。

3、网格化移动专网现场运营支持服务

每周实施现场巡检、性能优化服务；为网格化信息采集设备系统安全性、完整性、APP程序进行例行测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对终端系统、APP程序进行性能优化，确保网格化管理系统运行正常、流畅。

4、信息采集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5、中标交接手续需要在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包括手机账号开通注册以及手机下发工作等工作）。本项目服务开始时间为交接手续完成后一天。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续签一年。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

- 1、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 2、及时支付服务费。
- 3、按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确定 张淼 负责项目的总协调工作。
- 2、乙方提供优质的货物及售后服务。
- 3、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针对 1 名网格员服务 N 个网格的特殊情况，在符合工信部实名制的前提下，开通多套信息采集设备终端服务，纳入本合同服务及支付范畴。

第四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67298.4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其中单户费用为：52.2 元/月/套，最终价款按实际交付的可正常操作的信息采集设备数量进行结算。

第五条 服务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先付合同价 40% 作为预付款，因遇特殊原因，可延后 3 个月支付，后续全部费用在 2025 年的 5 月份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到合同期满止。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于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要续签一年，则第二年的合同结束前甲方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不能完成甲方的要求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的事件，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5%；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5%。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九条 考核





甲方将每季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次考核 85 分及以上的合同续签一年并按时全额支付款项，考核不足 85 分的，乙方及时纠正，甲方按时支付 60%的款项，待乙方纠正后在支付剩余，考核不足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管机构及招标代理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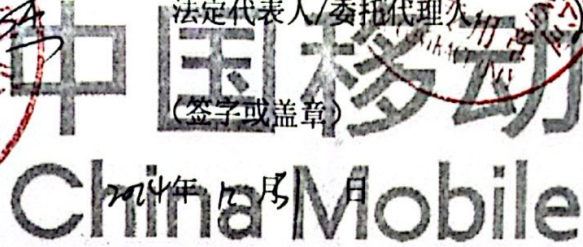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